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6號

原告 余依琳
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被告 簡德祥
簡德盛
簡雯龍
簡雅筑
簡雅涵
簡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另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原物分割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條文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即依系爭土地謄本及原告比例應有部分比例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0,150元【計算式： $2,740 \times 190 \times 1/4 = 130,150$ 元】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廖翊含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m ² /元)	原告應有部分 比例	價額 (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0	苗栗縣○○ 鄉○○ 段000地號 土地	2,740	000	4分之1	130,150元
合計					130,150元